**延边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延边州卫生监督所）便携式DR机器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2号-03**

**采购人：延边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延边州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5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３](#_Toc137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５](#_Toc1254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71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21970)9**

**[第五章 货物需求 ........3](#_Toc28864)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_Toc31541)..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1504) ..41**

**第一章 报价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延边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延边州卫生监督所）便携式DR机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0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2号-03

项目名称：延边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延边州卫生监督所）便携式DR机器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00，000.00

采购需求：便携式DR机器1套(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3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监督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二类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代理授权书(授权书可追溯至厂家，需体现项目名称、授权时间、授权期限等相关内容)。

1.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5月30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9：00**（北京时间)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支持客服：0433-8333039。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20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开标室（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启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边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延边州卫生监督所）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天池路3699号

联系方式：金燕 0433-2800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

联系人：谭儒贤 田峥

联系方式：0433-8333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延边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延边州卫生监督所）便携式DR机器项目（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2号-03 |
| 2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3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 采购人：延边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延边州卫生监督所）项目经办人：金燕联系电话：0433-2800811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 电话：0433-8333086 |
| 5 |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6 | 超预算报价 | 不接受 |
| 7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8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人民币：¥600,000.00 |
| 9 | 报价保证金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2 | 安装地点 | 延边州疾控中心 |
| 13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
| 14 | 质保期 | 执行三包规定 |
| 15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16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7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截止时间:见《报价邀请》**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 **1.地点: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 开标室****2.时间:见《报价邀请》****3.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启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
|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响应文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其他补充事宜：因采购组织机构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
| 注：询价公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处，以询价文件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本次采购的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本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采购人指项目采购单位，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3、报价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无论报价的结果如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询价文件）**

4.1 询价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报价邀请](#_Toc137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1254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271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1970)

[第五章 货物需求](#_Toc31541)

[第六章](#_Toc28864) 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5.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及根据澄清、修改内容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询价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提交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6.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构成

7.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全部内容。

7.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符合性审查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7.5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商务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7.3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报价函及所有承诺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其他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清晰、齐全。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8.报价

8.1 报价货币：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8.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8.4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9.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10.报价有效期：

10.1 报价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1.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询价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1.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询价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1.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2.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2.3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4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供应商应当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标及评审**

14.开标

14.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活动。邀请供应商参加。

14.2 询价采购活动由延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3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4.4 在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解密的；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上传的响应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
5.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或者报价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7. 询价文件规定询价采购时属于无效询价的其他情形。

14.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宣布本项目终止。

15.响应文件的评审

1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15.2 询价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询价小组为三人，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询价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并由询价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15.3 评审方法和标准

15.3.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5.3.2 在确定成交结果之前，对于报价低的供应商未被评定为拟成交商的，询价小组将解释原因并听取供应商的意见。如果供应商对拟评定的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并提供事实依据。对于供应商提出的意见，询价小组将认真评审、当场答复并最终评定成交商。

15.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6.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报价行为：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报价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应作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报价无效；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供应商串通报价的其他情形。

17.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商务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询价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2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与询价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19.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提交的文件无效或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报价的审查：询价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货物及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货物及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部分计算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24.澄清：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询价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可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询价小组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终止。**

25.评审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项目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2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询价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本国产品，所投进口产品的视为无效报价。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27、政府强制采购环保、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

**28．《货物需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29．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成交结果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询价采购信息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履约保证金

3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33．保密和披露

33.1评审过程的保密性：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询价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3.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4.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询价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5、质疑和投诉**

35.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质疑函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产品用途**

可进行四肢、胸部、骨与软组织的X射线摄影检查,满足野外急诊、救援、疾病筛查等数字化X线摄影。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一体式X光机**

1.最大输出功率≥5.5kW。

2.最大kV调节范围≥125kV。

3.最大mA≥100mA。

4.最大mAs≥200mAs。

5.焦点尺寸：≤1.2 mm。

6.阳极热容量≥40KHU。

**（二）数字平板探测器**

1.成像介质：非晶硅，整板技术。

2.尺寸≥14英寸 × 17英寸。

3.像素尺寸≤152μm。

4.采集矩阵≥2300×2800 pixels。

**（三）移动机架系统**

1.移动机架可折叠并收纳至航空箱。

2.移动机架立柱可升降，最大高度≥1650mm。

3.移动机架具有平板收纳盒和工作站支撑架。

**（四）主机系统**

1.X光机结构：长+宽+高≤950 mm。

2.X光机重量(含电池)≤19kg。

3.机头内置锂电池供电。

4.X光机需具备触摸屏：

（1）触摸屏操作面板≥8英寸，具备显示功能。

（2）具有多种APR选择，提供图片证明。

（3）可选择曝光模式，可设置曝光参数。

（4）X光机与图像处理系统之间具备自动同步曝光参数功能。

5.支持墙电和储能两种供电模式曝光。

6.具有有线手闸曝光和无线遥控器曝光两种方式。

**（五）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1.操作系统：64位操作系统，内存≥4 GB，硬盘≥500 GB。

2.病人登记：采集、查找病人资料，为摄影作准备。

3.图像浏览：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输出到影像工作站。

4.数据管理：符合DICOM3.0标准的管理病人数据、导入、导出、批量存档、病例管理。

5.系统诊断：监视系统状态、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

6.图像打印：图像输出到胶片打印机。

7.具备高级图像处理功能，可提高图像中不同组织之间的对比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

**（六）移动胸片架**

1.具备万向轮，可轻松移动便捷使用；

2.平板探测器支撑架可上下左右旋转，满足不同角度的拍摄需求，提供图片证明。

3.重量≤15kg。

**（七）设备整体要求**

1.所投产品厂家通过IS09001、IS013485及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

**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1.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2.质保期：硬件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供应商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4.供应商须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系统验收和交接时要有完善的技术文档，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必须提供对操作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并有完善的培训方案，直至采购人熟练使用。

5.所投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及时响应（2小时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得影响正常使用（如果不能及时解决，应及时提供备件替代直至问题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承诺所产生的费用（含零配件费用）不超过市场价。

**请供应商注意：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所需货物要求及服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第六章 供应商需知补充事项**

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提供作为评标依据的各种有效的商务、技术文件、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1、禁止优质正品以外的货物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因此，各供应商不得用优质正品以外的货物报价，否则，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设备品牌、配置等合同技术规定。

3、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5、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的自我验收报告必须按行文格式书写。

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系统验收和交接时要有完善的技术文档，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必须提供对操作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并有完善的培训方案，直至采购人熟练使用。

7、按国家检测标准及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提交的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年检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提供上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加盖公章 |  |  |
| **3**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
| **4** | **公开报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 **6** | **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监督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二类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代理授权书(授权书可追溯至厂家，需体现项目名称、授权时间、授权期限等相关内容)。**（加盖公章）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8** | **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提交)。 |  |  |
| **9** | **报价函**（按格式提交） |  |  |
| **10** | **供应商资格声明**（按格式提交）） |  |  |
| **11** | **供应商基本情况**（按格式提交） |  |  |
| **12** | **供货及报价明细表**（按格式提交）**注：**不得超过各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13** | **售后服务承诺**（按格式提交） |  |  |
| **14** | **供应商承诺书**（按格式提交） |  |  |
|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按格式提交**）** |  |  |
| **16** | **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且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并将所响应参数做明显标注。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生产厂家）公章。如证明材料与应答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该条技术条款未响应。**（加盖公章） |  |  |
| **17**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  |

**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也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

**2、供应商在报价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并加盖公章或有效签署，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目录。**

**报 价 函（格式）**

**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你中心 （采购编号）询价采购公告的内容，我们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报价。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需方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3、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为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5、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我方愿意提供你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总额 | 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元): 　　　 |
| 项目完工时间 | 签订合同后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 备　　注 |  |

**注：**

1、“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

2、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以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3、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和你中心发布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做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供货及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响应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项、台(套)。
2. 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根据采购需求及数量自行延长表格。
4. **报价时，不得超过各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详见第五章 货物需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延边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延边州卫生监督所）关于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报价。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报价被确定为成交，我公司对于成交货物（服务），除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成交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量保证期（免费服务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或供应商在延边州内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 联系人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  |  |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或供应商本身的售后服务体系（规定）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们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参与投标项目的相关工作。

2、我们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和文件完全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或遗漏信息。

3、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投标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证明文件、资料和证书。所有文件和资料将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4、我们对于投标项目的具体要求及技术细节已经仔细研究和分析，并确保我们具备足够的能力、技术知识和经验来完成投标项目，确保投标项目的质量和安全。我们郑重承诺以上内容，确保我们的投标行为真实、合法、合规，并将全力以赴完成招标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询价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3、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请提供）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附网上报名成功的有效截图。